

证券代码：300331

证券简称：苏大维格

公告编号：2018-030

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要求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对于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并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2016 年及 2017 年金额分别为 27,939,260.67 元及 76,607,914.51 元。
（2）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2017 年度“营业外收入”减少 20,919.18 元，“营业外支出”减少 216.66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除上述外，本次修订对公司无重大影响，对当期及前期列报净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亦无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

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8 日